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A款）

C00006013401202002290368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未满八十周岁，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手术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项目治疗时，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结束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因该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出现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 （七）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八）被保险人为疤痕体质者；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一）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十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
-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四）被保险人遭受医疗事故；
- （十五）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被保险人任何人身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
- （三）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
- （四）从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的。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部分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做退保处理。

免赔额（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对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10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手术、麻醉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及相关诊断证明；
- (五)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
- (六) 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文件；
- (七) 医疗美容机构的专业资质证明、医生的专业资质证明；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医疗美容：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医疗美容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医疗事故：指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诊疗护理过程中，因医疗机构（包括其医务人员）的

故意或过失（即医疗过错），给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上的损害结果。

手术意外：指在有相应手术等级资质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在从事诊疗或护理工作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规及医疗操作常规，患者在接受手术过程中或手术后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但不包括因医疗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严重不良后果或死亡的事件。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未到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疤痕：是各种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的改变的统称。

疤痕体质：表现为伤口愈合后，表面疤痕呈持续性增大，不但影响外观，而且局部疼痛、红痒疤痕收缩还影响功能运动。

家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等。

从业人员：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就业的医生、麻醉师、护士、护工等相关人员。

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是指在应用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由此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是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受益人及其监护人以及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